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1〕3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港渠县港区三岔溪码头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渠县三岔溪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达州港渠县港区三岔溪码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达州港渠县港区三岔溪码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该码头位于渠县三汇镇三溪社区一组，属于《达州市内河航运发展规划-港口规划报告（修编）》（2020-2050）中保留码头。工程总投资 1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00 吨级泊位 1 个、岸基型码头（长 75m、宽 20m）、码头道路，配套四级沉淀池、场地四周雨水沟，化粪池、污水收集池、洗车池、生活垃圾收集桶、岸电、供水及系船设施等。码头主要功能为砂石材料的临时装卸中转，不设堆场，不涉及危险品装卸转运。目前已建设完成，

本次为补办环评，属未批先建，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完成行政处罚程序。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取得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1725-55-03-524698]FGQB-058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涉及巴河岩原鲤华鲮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根据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达州港渠县港区三岔溪码头建设相关情况的说明》，本项目不在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投运，并加强其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处理达标。船舶生活污水由污水池收集后，连同码头生活污水经码头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

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接收处理。采取砂石密闭传输，场地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顶部遮盖等措施控制和减小扬尘污染。场地清扫的砂石、沉淀池清掏砂石收集后外售；码头、船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清运处理；隔油器浮油为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限速、控制车船鸣笛、禁止夜间作业等措施，控制和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应按相关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对危废的收集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转运过程中加强密闭措施，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加强污水收集池密闭、防渗、防雨措施，定期清理雨水收集沟、沉淀池。

4、每年禁渔期、汛期（3月1日至9月30日），项目应按相关部门要求停止运营。做好洪水期应急管理措施，一旦通航、行洪或交通部门发出洪水警报以及禁渔期、汛期期间，及时清运码头区域内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务必保持空置状态，避免污染水环境。

5、项目涉及巴河岩原鲤华鲮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应严格落实《达州港渠县港区三岔溪码头工程对巴河岩原鲤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后评价及补救措施专题报告》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达州港渠县港区三岔溪码头整治工程影响水域渔业资源补救措施的审查意见》（川

农业审批函[2021]33号)提出的珍稀鱼类救护、码头周边生境修复、加强监控监管等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减轻对巴河水生生物的影响。

6、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7、按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8、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涉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关问题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9、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